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 港 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完成2023年到期優先票據的利息支付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由本公司發行並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於2023年10月到期的13.85厘優先票據（ISIN：XS238642752；通用代碼：238642752）（「2023年優先票據」）項下的应付利息資金已經悉數存入2023年優先票據的支付代理人戶口，支付代理人已經確認收到該等資金。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雲樞

香港，2022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蔡鴻文先生、王德文先生及楊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智遠先生、岳崢先生及戴亦一先生。